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经济开发区外滩青春公园公用充电桩 1600kVA 配电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经济开发区外滩青春公园公用充电桩 1600kVA 配电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光线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756.103318万元，资产总额为2148.2460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浙江光线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 01月 0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